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197,512.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4年0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8月22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4.08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84,689×1.00）÷53,001,466≈0.9223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00-0.9223）÷（1+0）≈94.0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4.0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25,850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约为4.010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4.0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62,925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5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20亿元人民币,由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基地项目”）和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配套产业基地项目”）两部分组成,公司计划分期完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述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的审批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411号）,宗地面积为145,523平方米,位于连城路南、泰中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6月18日止,并已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拟分期建设产业基地项目,已就其中的一期项目建设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9779号）,土地坐落于连城路北、经六路西侧,宗地面积为43,50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6月6日止,并已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已就项目建设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进程,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资金风险、经营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并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全球法务负责人吴皓博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35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40元/股-29.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0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4元/股,最低价为2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3,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9.11元/股）,则“盛航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李广红、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 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9.11元/股）,则“盛航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待审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盛航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6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证券事务部）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股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